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45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告 林佳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36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鎮○○路000號前，因精神不佳、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不慎碰撞該處路邊已處於停車靜止狀態之訴外人陳宥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

01 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72,230元（含零件費用236,3  
02 30元、塗裝費用15,000元、工資費用20,900元）等情，業據  
03 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  
04 照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5 估價單、銷（退）貨單資料明細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  
06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  
07 本件事故調查報告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  
08 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0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舊品更換新品時，自應扣除  
11 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9年7月出廠，上開修復費用，  
12 其中更換零件計236,330元，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後零件費  
13 用為37,466元（按定率遞減法計算，詳如附表），並減縮請  
14 求賠償共計73,366元，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必要費用範圍，  
15 以之估定損害額，自屬合理可採，應予全額准許。

16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19 費用為3,840元，因原告為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83  
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減縮部分訴訟費用2,340元應由原告負  
21 擔，至其餘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  
22 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23 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藍 建 文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新臺幣/元)
04	第1年折舊值	$236,330 \times 0.369 = 87,206$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6,330 - 87,206 = 149,124$
06	第2年折舊值	$149,124 \times 0.369 = 55,027$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9,124 - 55,027 = 94,097$
08	第3年折舊值	$94,097 \times 0.369 = 34,722$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4,097 - 34,722 = 59,375$
10	第4年折舊值	$59,375 \times 0.369 = 21,909$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9,375 - 21,909 = 37,466$